

政府船隊的管理

---

委員會察悉，審計署曾就海事處管理政府船隊的工作進行審查。

2.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，但要求政府當局對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。

3. 委員會察悉，海事處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所有建議：

—— 海事處配員船隊的運作；

—— 內部維修工作的管理；

—— 維修合約的管理；

—— 存貨管理；及

—— 船隻的額外停用時間和衡量服務表現。

4. 應委員會的要求，**海事處處長**在2006年6月6日的函件(**附錄6**)中提供了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時間表。

5. 委員會察悉海事處處長的回覆，並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。